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局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组织、落实公安普法工作。

(二)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分析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

(三)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防范、侦察，防范和处置邪教组织、有害功法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暴力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等种类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四)依法实施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公共场所、大型活动、特种行业、危爆物品管理，查处治安案件，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指导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防范组织建设，负责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禁毒、缉毒工作，协助街道做好社区戒毒工作。

(六)依法实施户口、居民身份证和实有人口管理，负责户

口和人口登记、统计和调查工作。负责全市出入境管理及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有关管理工作。

（七）负责辖区消防工作，组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八）负责承担安全警卫和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九）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和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十）负责公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应诉、国家赔偿和违法行为矫治工作。负责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以及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精神病管治院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分局公安装备、财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执行公安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分局民警的教育、培训以及公安宣传，按权限管理干部和警衔，开展警务督察，查处分局公安队伍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四）承办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03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9,500.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7.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62.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03.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90.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109.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056.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4.42
	30			61	
总计	31	58,170.75	总计	62	58,170.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109.20	58,031.85					77.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553.25	49,475.90					77.35
20402			公安	49,553.25	49,475.90					77.35
2040201			行政运行	22,656.58	22,656.5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68.27	21,090.92					77.3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54.62	1,354.62					
2040220			执法办案	3,669.54	3,669.5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04.24	70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2.46	3,16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2.46	3,16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9.77	89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69	2,26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3.27	3,10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3.27	3,103.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20	1,536.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7.07	1,56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0.22	2,29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0.22	2,29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0.22	2,29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056.33	31,212.53	26,843.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500.38	22,656.58	26,843.80			
20402		公安		49,500.38	22,656.58	26,843.80			
2040201		行政运行		22,656.58	22,656.5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15.40		21,115.4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54.62		1,354.62			
2040220		执法办案		3,669.54		3,669.5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04.24		70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2.46	3,16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2.46	3,16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9.77	89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69	2,26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3.27	3,10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3.27	3,103.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20	1,536.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7.07	1,56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0.22	2,29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0.22	2,29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0.22	2,29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03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9,475.90	49,475.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62.46	3,162.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03.27	3,103.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90.22	2,290.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031.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031.85	58,031.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031.85	总计	64	58,031.85	58,03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8,031.85	31,212.53	26,819.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75.90	22,656.58	26,819.32
20402			公安	49,475.90	22,656.58	26,819.32
	2040201		行政运行	22,656.58	22,656.5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90.92		21,090.9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54.62		1,354.62
	2040220		执法办案	3,669.54		3,669.5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04.24		70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2.46	3,16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2.46	3,16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9.77	89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69	2,26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3.27	3,10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3.27	3,103.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20	1,536.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7.07	1,56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0.22	2,29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0.22	2,29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0.22	2,29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2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7.86	310	资本性支出	205.61
30101	基本工资	2,320.14	30201	办公费	244.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43
30102	津贴补贴	7,063.20	30202	印刷费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35
30103	奖金	7,675.0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0.22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0.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1.12	30206	电费	629.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0.16	30207	邮电费	8.2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6.5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7.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9.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74	30211	差旅费	1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0.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5.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7.91	30214	租赁费	429.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6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60			
30302	退休费	889.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9.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7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8.4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0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93			
人员经费合计		27,209.06	公用经费合计					4,00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故为空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为空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7.27		436.26	110.21	326.05	1.01	437.27		436.26	110.21	326.05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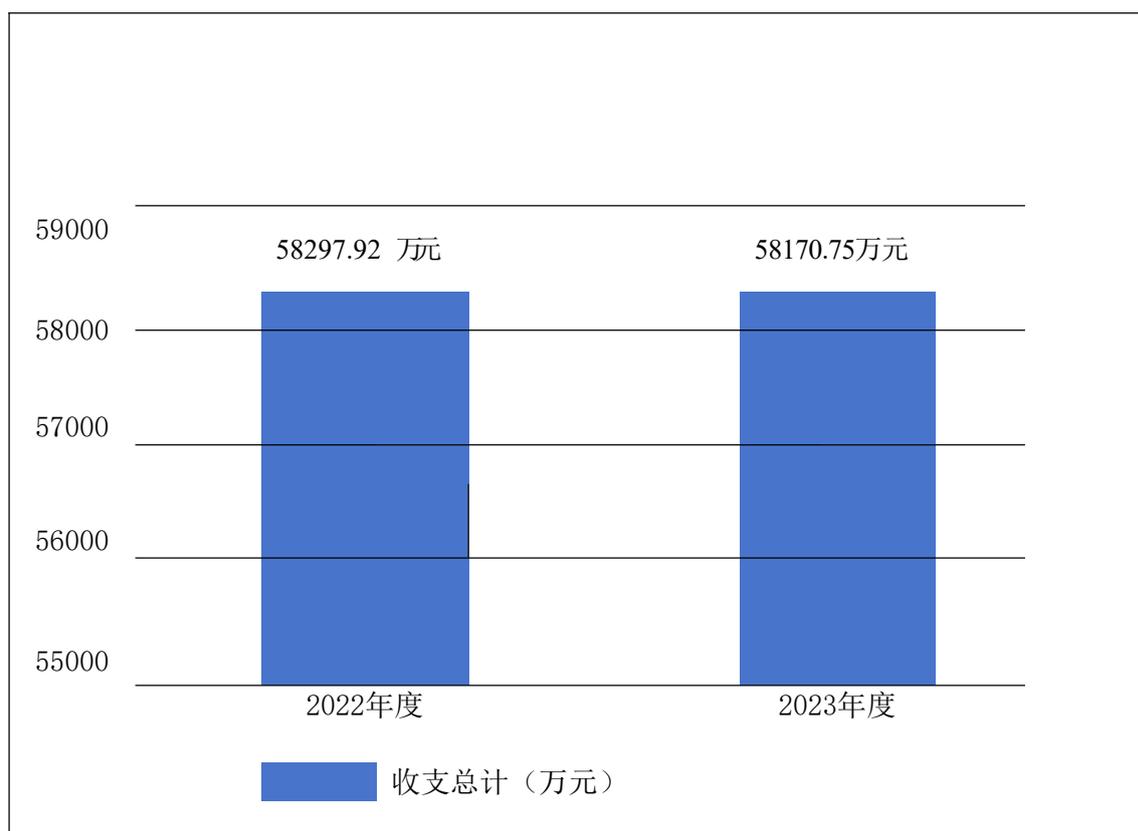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8170.7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7.17万元，下降0.2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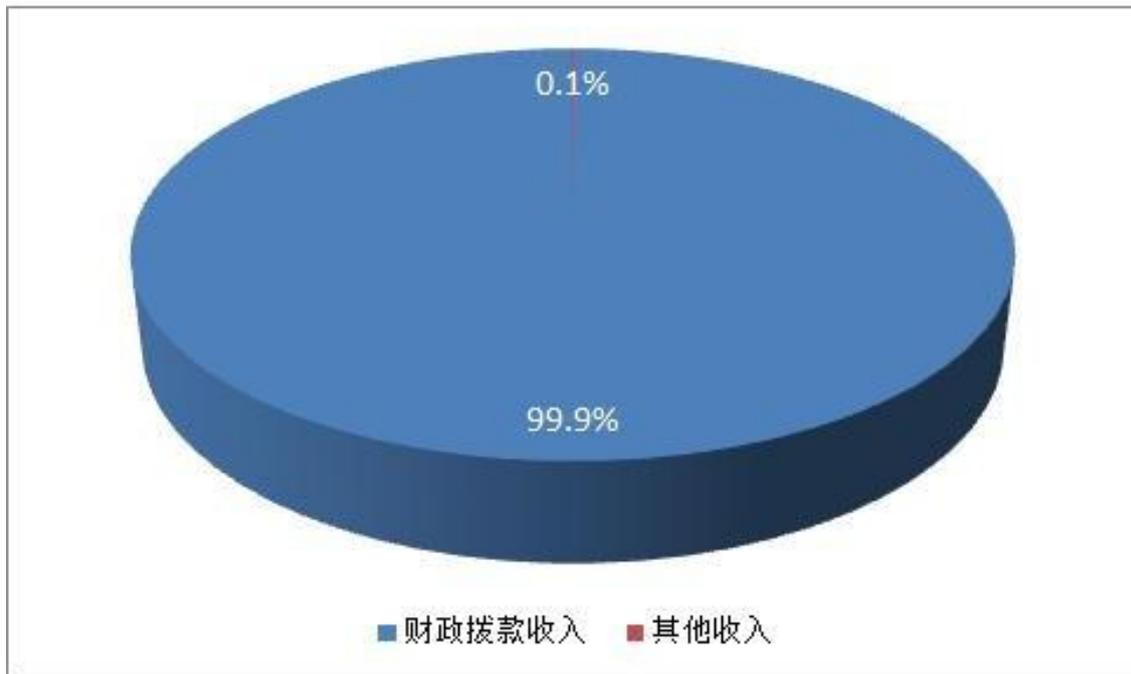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8109.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41.25万元，增长0.0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的本年收入均略有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031.85万元，占本年收入99.87%；其他收入77.35万元，本年收入0.13%。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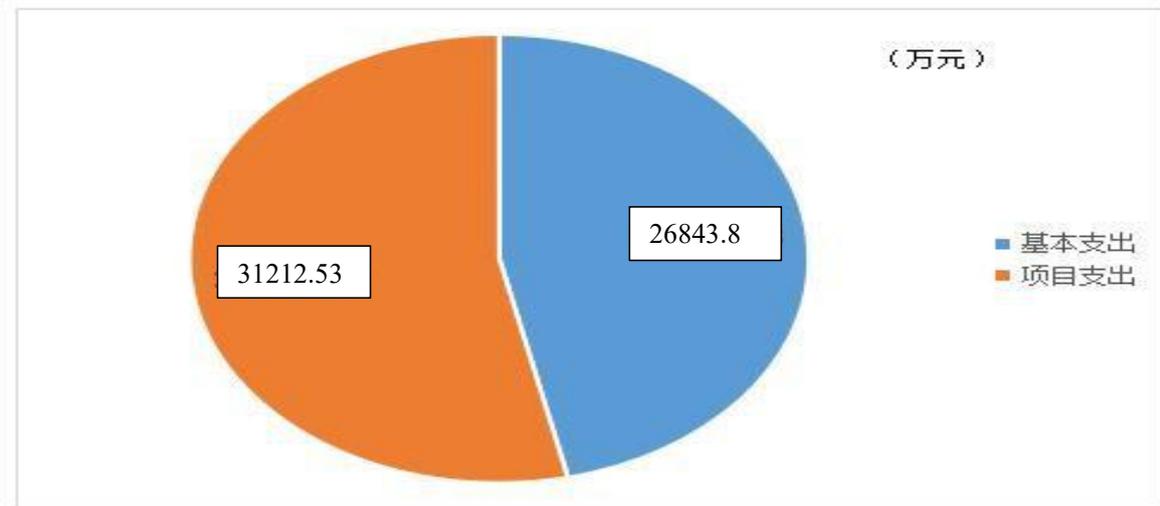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8056.3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80.04万元，下降0.3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其他收入预

算减少，相应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1212.53万元，占本年支出53.76%；项目支出26843.8万元，占本年支出46.2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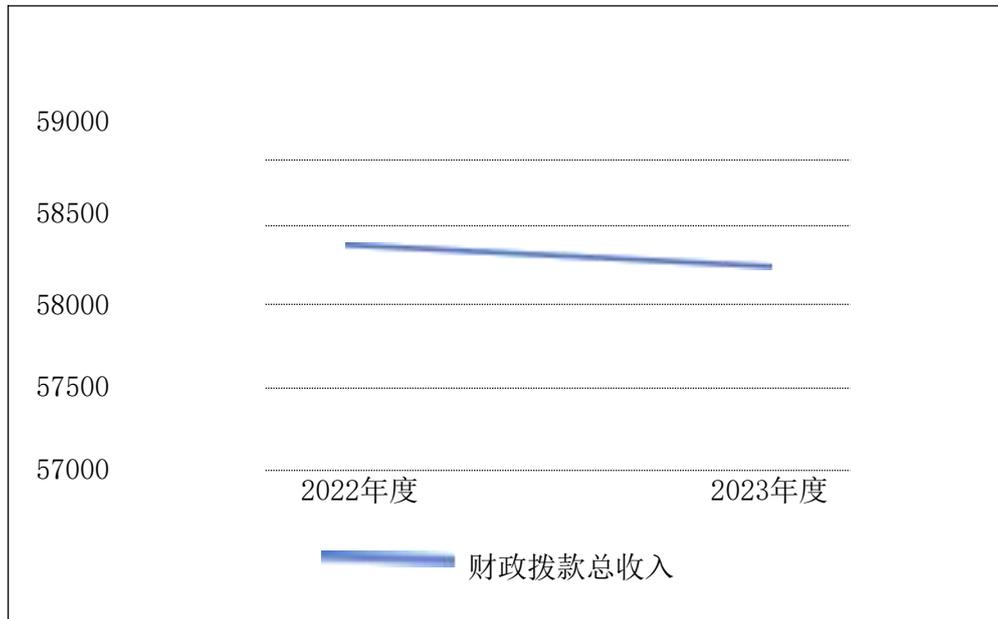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031.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99万元，增长0.0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口径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031.8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3.99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口径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031.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99万元，增长0.0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口径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031.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49475.9 万元，占85.26%。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其他公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62.46万元，占5.4%。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103.27万元，占5.3%。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290.22万元，占3.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694.26万元，支出决算为5803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其中：基本支出31212.53万元，项目支出26819.3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是公安执法办案经费3969.54万元，主要成效为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羁押场所运转，确保羁押场所安全，加强社区禁毒工作，遏制毒品违法犯罪；二是公安综合事务经费18680.94万元，主要成效为聘用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公务职能，加强社区警务、社区消防，实现居民小区安防；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光谷马拉松赛事安全；三是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3464.6万元，主要成效为通过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户政及出入境办证信息设备使用服务等，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全局公安工作提供良好的信息支撑和服务保障；四是公安基建项目经费694.24万元，主要成效为改善公安办公、办案环境，推进龙泉一号项目建设，确保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五是2023年省级公安监管场所维修项目经费10万元，主要成效为湖北省看守所设施改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580.88万元，支出决算为2265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数增加，且人员职务晋升、晋级晋档等，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595.56万元，支出决算为211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疫情防控、光马安保经费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555.06万元，支出决算数135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调剂部分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预算至光马安保专项经费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3472.8万元，支出决算数366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追加专项办案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数70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2.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确保公安基建项目(龙泉一号)项目推进，追加建设经费，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10万元用于省级看守所维修改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95.04万元,支出决算数89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7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数增加、且退休统筹待遇政策口径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9.32万元,支出决算数226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基数口径调整和缴费人员增减变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36.2万元,支出决算为15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89.17万元,支出决算为156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1%。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90.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9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212.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209.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

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4003.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已在公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下作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已在公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下作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37.97万元，支出决算为437.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财政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及费用

预算及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3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1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4%，比年初预算减少1.7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15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32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比年初预算增加3.04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场油价行情上涨、执法执勤任务增加导致车辆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主要用于燃料费208.22万元，车辆维修费72.66万元、保险费38.53万元、其它公车运维费用6.6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5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7%，比年初预算减少1.9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非必要不开展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年未接待外宾。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1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公安部、其他省份以及地市州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公共安全业务及调研考察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个，6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03.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0.17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84.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0.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6.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87.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8.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2.9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1.9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5.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共有车辆15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96车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26819.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部门预算资金的拨付、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预算绩效监控实施情况较好，在区工委、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安机关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安全和稳定，服务群众等工作职能，社会效益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8170.7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局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23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58170.74万元，资金执行数为58056.32万元，执行率为99.8%，主要的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大案件侦破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及质量；二是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提高社会治安秩序；三是做好防恐维稳工作，降低群体性事件风险；四是提高安全服务质量，增强辖区群众安全感。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9.80%，未完成预算目标，主要原因为往来可用资金根据专项工作部署及进度，执行率偏低；二是个别预算绩效目标值设定过高，未充分考虑疫情管控放开后影响，未科学合理设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规划，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绩效目标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项目继续自评结果因涉密项目及数据，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

范围和规定，参照上级公安机关决算公开口径，在决算公开中予以剥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不定期开展项目工作情况跟踪和项目中期检查或年度自查，对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进一步优化、细化项目管理办法，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预算调整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涉密事项说明

公安机关部门决算中公共安全科目下的有关款、项级科目支出，已经国家保密局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决算公开中予以剥离。除此以外的内容，均予以公布。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23年，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紧紧围绕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目标，坚决执行市局党委和东湖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面对“一难两难多难”“既要又要还要”多重挑战，坚持首责必担，在捍卫政治安全上展现新作为；坚持情报先行，在维护社会稳定上探索新模式；坚持一体作战，在严打整治突出违法犯罪上取得新业绩；注重基层导向，在夯实基层治理上形成新格局；围绕发展大局，在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上谱写新篇章；全面从严治警，在打造过硬公安队伍上展现新形象。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捍卫政治安全	1. 打赢系列警卫硬仗；2. 维护政治安全，管控重点人员；3. 筑牢阵地防线，严防涉校涉稳风险。	完成
2	维护社会稳定	1. 动态感知精准预警涉稳风险；2. 强力应对维稳风险；3. 高质完成大型活动安保。	完成

3	严打违法犯罪	1. 专项行动强力推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2. 专案重案集群攻坚，打击破获犯罪团伙；3. 紧盯毒患严打严管。	完成
4	基层社会治理	1. 夯实基层基础，增加基层警力配置，改善基层条件；2. 打造社区警务新模式，推动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3. 坚持常态运行执法监督机制，修订完善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	完成
5	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	1. 高效运转服务营商环境专班，设立警企服务热线；2. 公安政务提档升级；3. 安全监管治理涉道路安全风险。	完成
6	强化公安队伍建设	1. 从严管党治警，强化政治理论学习；2. 深入开展警风警纪教育整顿；3. 塑造先进典型，树立正面激励导向。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一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公安机关部门决算中公共安全科目下有关款、项级科目支出，已经国家保密局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决算公开中予以剥离，同时参照上级公安机关预算公开口径，未公开与项目支出相关的附表。